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幼教 系開課時序表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 40 學分(含生命涵養課程3學分，通識基礎課程10學分，通識核心課程9學分，進階跨域課程9學分，通識應用課程9學分)
- 2.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18 學分、系核心學程 22 學分
- 3.專業選修：38 學分

106年04月06日 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4日 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5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8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9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6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哲學概論	3	3			教學原理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教育心理學			3	3	家庭壓力與危機處理			2	2										
兒童美語教育學程(K1)	英語發音練習(外文系主開)	2	2			兒童語言發展與習得(外文系主開)	2	2			英語教學概論(外文系主開)	3	3							
	幼兒發展(幼教系主開)	3	3			幼兒輔導原理與技術(幼教系主開)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教系主開)	2	2							
						進階英文閱讀(外文系主開)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教系主開)			2	2					
兒童文學教育	幼兒發展(幼教系主開)	3	3			地方文學與文化(文學系主開)	3	3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教系主開)	2	2							
	國音學(文學系主開)			2	2	幼兒輔導原理與技術(幼教系主開)	2	2			幼兒劇本創作(幼教系主開)	2	2							

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	0-2歲托育服務概論	2	2			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	2	2			教師情緒管理	2	2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2	2			幼兒美語教學			2	2	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2	2				
	教保媒體設計	2	2			幼兒繪本製作與賞析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幼兒劇場實作			2	2				
	幼兒創造力發展			2	2	創造性幼兒遊戲活動設計			2	2									
	幼兒營養與餐點			2	2														
	幼兒生活創藝產品製作			2	2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						幼兒教育史	2	2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2	2			托育機構評鑑	2	2	
						幼兒社會發展與技巧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早期療育	2	2	
						幼教名著選讀			2	2	幼兒情緒發展與輔導	2	2						
						幼兒科學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遊戲治療			2	2									
專業選修	38學分																		
學期總計	至少130學分																		
課程說明：																			

一、專業選修學程－幼兒教保學程(A)，為本系向教育部申請的學位學程，其32個學分，為必修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程(B)，學生至少要獲得20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學生至少要獲得16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學生至少要獲得16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二、畢業條件：實習總計十四週。

三、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K1、K2至少擇一必修。

(一) 跨領域學程－兒童美語教育學程(K1)

1. 學生至少要獲得18學分，才能取得此學程證明。

2. 所跨領域別:外文系

(二) 跨領域學程－兒童文學教育學程(K2)

1. 學生至少要獲得17學分，才能取得此學程證明。

2. 所跨領域別:文學系

四、主修領域：本系有三項主修領域，其各採認要點如下，擇一選修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

(1) 教保專業：含系核心學程22學分+幼兒教保學程(A)19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7學分。

(2) 家庭服務專業：含系核心學程22學分+家庭服務人員學程(B)18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8學分。(3) 學術專業：

含系核心學程22學分+學術專業基礎選修學程(D)16學分+幼教實務專精選修學程(C)16學分，共54學分。

五、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六、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